

青海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规范青海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术语解释】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二）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

开发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登记机构，是指由数据主管部门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四）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登记范围及要求】

登记主体应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主管部门职责】

省数据局作为全省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规范与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登记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省登记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工作，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

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组织编制维护本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落实国家和本省部署要求，指导登记主体依托全省统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工作。

省数据局指定事业单位作为登记机构开展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的办理审核工作；市（州）数据主管部门按需设置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并报省数据局备案。

第七条【监管部门职责】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监管职责。

第八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动、监督本行业登记主体按本细则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第九条【登记机构职责】

登记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国家和本省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制定并执行数据登记、异议处理、凭证管理等业务规则；

（二）省级登记机构建设、运营和维护全省统一的登记平台，面向省级登记主体提供登记服务，为市（州）登记工作提供业务支持。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支撑跨层级、跨区域登记信息查询和共

享；

（三）提供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登记结果查询、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

（四）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五）主动公开业务规则，在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时，应取得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并公示，并告知相关登记主体。

（六）处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异议问题；

（七）登记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登记信息泄露，非按规定程序不得将登记信息或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对外披露或提供。

（八）登记机构应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信息定期备份，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0年。

（九）经数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登记主体义务】

登记主体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当如实在登记平台上注册登记账号，执行登记程序；

（二）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应当确保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来源合法、内容合规；

（四）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

业服务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第十一条【不得出现的情形】

登记主体应确保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原始数据来源应当获得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 （三）公共数据资源在持有、加工使用、经营等方面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二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提供专业化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管理和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委托或协议事项依法客观、独立、公正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 登记内容

第十三条【数据基本信息】

数据登记类型为数据资源的，应包括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登记类型、数据分类、行业分类、资源覆盖地区、数据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授权运营主体名称、授权运营主体代码、授权运营时间、数据安全评估报告等。

数据登记类型为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应包括登记数据产品和服务名称、数据产品和服务类型、被授权数据资源登记名称、被授权数据资源登记编码、被授权运营时间、产品用

途等。

第十四条【委托代理信息】

以委托代理方式办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应当登记委托代理信息。委托代理信息主要包括是否委托代理登记、委托登记主体名称、委托登记主体代码、委托代理时间、委托代理协议书等。

第十五条【数据存储信息】

数据存储信息主要包括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数据提供格式、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存储量（初始）、更新频率、更新方式、数据存储量（增长）、是否包含敏感信息、涉及主体、数据覆盖数量、是否脱敏、脱敏方式、存证方式、存证说明、存证证明文件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数据应用场景说明】

数据应用场景说明主要包括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及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第十七条【数据共享开放信息】

数据共享开放信息主要包括数据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及开放条件等。

第十八条【共有数据信息】

共有数据信息主要包括是否共有数据、共有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有主体性质、共有主体注册地、共有主体授权书等。

第十九条【数据合法合规来源】

应登记依法获取数据的证明材料及承诺。

第二十条【数据目录信息】

应登记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数据目录。

第二十一条【附加信息】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登记程序

本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具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第二十二条【登记申请】

（一）首次登记：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主体信息、数据合法性来源、数据资源情况、存证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承诺等申请材料。

登记主体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细则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细则施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鼓励开展共享、开放业务的单位参照本细则要求提出数据资源登记申请。

（二）变更登记：登记主体信息及其他与登记主体相关的事项发生变更的，登记主体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涉及公共数据资源的

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大更新或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更新相应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凭证。

申请变更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变更登记申请书。包含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名称、登记证号、登记主体、变更内容等；
- 2.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登记主体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原登记主体和变更后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 3.提交变更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委托他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 5.其他必要材料。

（三）更正登记：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更正登记申请表；
- 2.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 3.证明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和利害关系人同意更正的书面材料；
- 4.委托他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更正登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5.其他必要材料。

（四）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 2.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 3.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有第三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注销。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初始登记主体的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登记主体进行注销或变更登记；如无新登记主体，则由登记机构进行注销登记、作废凭证，并通过登记平台公示。

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注销登记申请书。包含公共数据资源的名称、登记证号、注销原因等；
- （2）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 （3）原登记凭证；
- （4）根据注销情形提交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证明材料，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

权益期限届满的相关证明材料，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相关证明材料；

（5）委托他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6）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三条【登记受理】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受理，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登记审查】

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质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合规审查报告。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登记公示】

登记机构审查通过后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登记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

第二十六条【凭证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电子凭证统一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凭证。注销登记的，发放注销证明。

登记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文件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凭证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登记凭证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主体应该在期满前 60 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但不得超过授权运营期限，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不予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 （一）重复登记的；
- （二）登记主体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的；
- （三）存在数据权属争议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异议处理完毕的，登记机构有权不予办理登记。

第二十八条【异议处置流程】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登记平台对公示中或登记后的登记信息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证明材料作为依据。

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是否登记或撤销登记的决定；无法核实的，转交至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登记机构根据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至异议双方；难以核实的，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

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公示期异议处理】

对于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后中止公示，按照第三十一条执行异议处理流程，异议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得到解决的，重新登记公示，不能提供有效解决结果的，终止登记。

第三十条【登记后异议处理】

对于登记后提出的异议，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后通过登记平台对该登记信息进行异议标识，按照第三十一条执行异议处理流程，登记机构结合异议双方提交的证明材料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并通知异议双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工作机制】

省数据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本辖区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安全管理工作，会同网信、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统称监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的协同安全监管机制，研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重大安全事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

第三十二条【年度评价】

登记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年度报告。

省数据局统筹开展对本辖区登记机构的服务水平评价工作。

第三十三条【检查管理】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本级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开展虚假登记；
- （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登记凭证；
-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获利；
- （四）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撤销登记】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登记凭证；
-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凭证进行不正当获利；
- （四）登记后对数据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及安全管理等造成严重阻碍或不利影响的；
- （五）登记后发现未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数据泄露、数据被非法利用或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的；
- （六）登记机构对存在异议的登记信息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利益关联】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与登记机构、登记主体之间不得存

在重叠、隶属或关联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法律责任】

登记主体、登记机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省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期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